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二号

2023年9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农用薄膜污染防治条例》,现予公布,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

2023年9月27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防治农用薄膜污染,加强农用薄膜监督管理,保护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农用薄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处理、再利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农用薄膜,是指用于农业生产的地面覆盖的薄膜(以下简称地膜)和棚膜。

第三条 农用薄膜污染防治应当坚持政府主导、源头治理、损害担责、市场运作、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农用薄膜污染防治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履行农用薄膜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实行农用薄膜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负责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建立农用薄膜回收、处理、再利用体系及回收网点,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废旧农用薄膜,防止污染环境。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处理、再利用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农用薄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理工作,指导生产者和销售者建立生产、销售台账,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或者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农用薄膜的违法行为。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农用薄膜生产指导工作,推进节能减排清洁生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负责对已经进入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的废旧农用薄膜的处置工作。

第二章 生产、销售和使用

第六条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者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农用薄膜。

第七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生产、销售、使用性能优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高强度农用薄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鼓励合理应用地膜覆盖减量技术,推动地膜科学使用。

第八条 农用薄膜生产者应当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农用薄膜的行业规范,执行相关标准,确保产品质量。

农用薄膜生产者应当按照标准在产品上添加可辨识的企业标识,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标明推荐使用期限。农用薄膜合格证的明显位置应当标注“使用后请回收利用,减少环境污染”中文字样;全生物降解地膜合格证的明显位置应当标注“全生物降解薄膜,注意使用条件”中文字样。

农用薄膜生产者应当依法建立农用薄膜出厂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农

内蒙古自治区农用薄膜污染防治条例

(2023年9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用薄膜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质量检验信息、购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出厂销售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两年。

第九条 农用薄膜销售者应当查验农用薄膜产品的包装、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不得将非农用薄膜作为农用薄膜销售给农用薄膜使用者。

农用薄膜销售者应当依法建立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农用薄膜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者、生产日期、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购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出货日期等信息。销售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两年。

第十条 农用薄膜使用者应当按照产品标签标注的期限使用符合标准的农用薄膜,不得将非农用薄膜作为农用薄膜使用。

农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100亩以上的种植大户等农用薄膜使用者应当建立农用薄膜使用记录,如实记录使用时间、地点、对象以及农用薄膜名称、用量、生产者、销售者等内容。使用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两年。

第三章 回收、处理和再利用

第十一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用薄膜回收、处理、再利用工作纳入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对农用薄膜回收、处理、再利用相关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的研发、推广、应用给予政策扶持,促进废旧农用薄膜循环利用。

第十二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农牧主管部门指导意见,科学建设苏木乡镇废旧农用薄膜贮存站和嘎查村回收网点。

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督促农用薄膜使用者捡拾农用薄膜,为设立农用薄膜回收网点和开展农用薄膜回收提供便利。

各级供销合作社应当依托系统网

点,开展农用薄膜回收工作。

第十三条 农用薄膜使用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农用薄膜对环境的污染。

地膜使用者应当在秋季农作物收获后至第二年春耕前捡拾田间的非全生物降解废旧地膜,及时交至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企业或者回收网点,不得随意丢弃、掩埋、焚烧或者利用机械设备翻埋于土壤中。

鼓励农村土地承包方与受让方在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时,对农用薄膜的回收作出约定。

第十四条 鼓励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以及回收再利用企业、回收网点或者其他方式回收合作,采取以销定收、包片回收等多种方式,推动农用薄膜回收离田。

鼓励采取以旧换新、积分兑换、直接回购等方式回收废旧农用薄膜,提高农用薄膜使用者主动回收、上交废旧农用薄膜积极性。

第十五条 对于回收的废旧农用薄膜,具备再利用价值的,应当进行资源化利用;不具备再利用价值的,结合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十六条 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企业、回收网点应当建立回收台账,如实记录废旧农用薄膜的重量、体积、杂质、交膜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回收时间等内容。回收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两年。

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企业、回收网点应当做好工作场所和周边的环境保护工作,避免二次污染。

第十七条 申请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财政补贴资金的企业、回收网点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与旗县级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签订回收责任书,经验收达到责任书约定标准的,享受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财政补贴。

回收再利用企业、回收网点或者其他组织不得通过伪造台账、虚报数量等方式套取财政补贴资金。

第十八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培育专业化服务组织开展机械化回收,对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企业、回收网点或者其他组织通过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给予支持,并按照国家和本自治区有关规定在用地、用水、用电、金融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先进适用的地膜回收机具按照程序纳入农机具购置补贴范围,推进机械化回收。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用薄膜污染防治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中央、自治区、盟市资金,安排农用薄膜污染防治资金,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保证专款专用。

第二十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农用薄膜集中、连片使用地区建立网格化管理制度,加强相邻行政区域农用薄膜管理沟通协调。

第二十一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机关、统计等部门应当强化工作衔接配合,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常态化联合推进机制,落实农用薄膜全程监管责任。

第二十二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用薄膜残留监测制度和农用薄膜残留监测数据库,定期开展农用薄膜残留监测,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三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农用薄膜市场监督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农用薄膜质量监督抽查。

第二十四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

府农牧主管部门依法设立的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开展农用薄膜回收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农用薄膜生产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农用薄膜出厂销售记录制度、销售者未按照规定建立销售台账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膜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非全生物降解废旧地膜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地膜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企业、回收网点或者其他组织通过伪造台账、虚报数量等方式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由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追回财政补贴资金,依法依规记入信用记录并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农用薄膜污染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三号

2023年9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的决定》,现予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2023年9月27日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人民防空建设,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领导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作。”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做好职责范围内的人民防空工作。”

三、将第七条修改为:“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是人民防空的重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除国家确定的重点防护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外,其他城市的防护等级和重要经济目标的防护标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依法共同确定。”

四、将第十条修改为:“重要经济目

标单位及其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重要经济目标防护义务、职责。”

五、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规划与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符合有关标准。”

六、将第十二条修改为:“人民防空工程包括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根据防护等级和建设规模,统一管理、分级负责进行建设。”

七、将第十三条修改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专项规划,由旗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人民防空、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共同编制,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八、将第十五条修改为:“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人民防空工程的防护设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

建设,实施技术指导。”

“人民防空工程档案,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管理。”

九、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按照项目一次性规划新建或者新增地面总建筑面积的一定比例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具体修建比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作出规定。”

“防空地下室的防护类别、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专项规划确定。”

十、将第十七条修改为:“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新建民用建筑,其地下防空工程部分应当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并且与地面建筑同时规划、设计、建设、竣工验收。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的,自然资源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平时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的组织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和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并且按照规定配合实施平战转换,不得影响人民防空工程的防空效能。”

“平时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或者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权变更的,应当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十二、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采石、挖沙、取土、修建地面建筑和埋设地下管线等作业。”

十三、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通信管理部门、广播电视部门以及相关通讯企业,应当在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指导下制定传递防空警报信号的方案,战时按照规定传递、发放防空警报信号。”

“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每年组织一次防空警报试鸣,并在试鸣五日前,向社会发布公告。”

十四、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人民防空经费由国家和社会共同负担。人民防空经费应当严格管理,专项用于人民防空建设,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人民防空经费的使用,应当接受同级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五、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新建民用建筑,因地质条件等原因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按照应当修

建防空地下室面积的概算造价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应当严格征收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或者截留。”

十六、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人民防空教育纳入国防教育体系。各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人防防空教育计划和教育内容组织实施。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助开展人民防空教育。”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八、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采石、挖沙、取土、修建地面建筑和埋设地下管线等作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十九、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在人民防空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删去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办法中的“必须”“要”“应”均修改为“应当”;“应建”均修改为“应当修建”;“旗县以上各级”“旗县以上”均修改为“旗县级以上”;“邮政电信部门”修改为“邮政管理部门、通信管理部门”。

本决定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全文请扫描二维码

温情坚守 护佑生命

■上接第1版

这个假期,对于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急诊科主任杨叶来说,除了求诊病人比平时更多些,工作节奏更快些,和往常任何一个工作日都没有太大的差别。

在急诊科工作了17年,救护车的警笛声、蓝色的警示灯、监护仪器的报警声,早已成为她最熟悉的声音和场景。节假日,对急诊科医护人员来说,也是一次又一次的大考。

“历年长假,急诊科都很繁忙,今

年也不例外。在这里,时常会遇到各种各样突发状况,遇到各种危重病人。从节前开始,我们17名医生、24名护士全员在岗,保持持续“战斗”模式,不管白天黑夜,我们都会第一时间响应。大家会争分夺秒,拼尽全力从“死神”手中抢人!”杨叶信心满满地说。

生命面前,刻不容缓。国庆节期间,广大医护人员把使命担在肩上,为千家万户的健康保驾护航,用行动献礼华诞,用坚守向祖国告白。

乌兰布和沙漠成为10万头奶牛的“欢乐家园”

■上接第1版

据了解,中国圣牧通过种植治沙植物和牧草饲养奶牛,将奶牛粪污以有机肥方式回归土壤,再通过扩大养殖规模持续扩大种植面积,形成独创的完整有机生态治沙产业体系,为世界贡献了产业治沙新模式,成为荒漠治理与循环经济相结合的优秀商业范例。先后入选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企业自然经济系列报告》、联合国发布的《企业碳中和路径图》

和《可持续消费中国企业行动报告》。如今,乌兰布和沙漠已然大不一样,中国圣牧、王爷地等90余家各类生态治理和沙产业经营主体,为200多万亩沙漠披上了“绿装”,生态环境获得较大改善,据中国林科院沙漠林试验中心统计,当地的沙尘量较20世纪90年代减少了80%—90%,风速减小了21.41%、降水量增加了30.36%,每年汇入黄河沙量减少30万吨。

时隔9年重返亚运会 内蒙古拳手李倩夺冠

■上接第1版

会出现比较胶着的局面,通过赛前的主场技术分析和贯彻教练安排的技战术,我发挥得很不错。

“这是我第二次参加亚运会,能拿到金牌很激动!”如愿夺冠,李倩满脸写着开心。李倩说:“2014年仁川亚运会没有拿到金牌,有些遗憾。在这9年时间里,我一直在努力训练,通过国内外的大型比赛磨炼自己,拿到这枚金牌也很不容易。”

金牌的“成分表”里,有天赋还远远不够,要加上绝对比例的勤奋。由于身高臂长,李倩起初被教练选中练篮球。2007年,李倩被中国拳击队教练哈达巴特尔慧眼选中,进入内蒙古拳击队。经过无数个日夜的能量积蓄,李倩从2012年开始崭露头角。2012年,她几乎包揽

内蒙古拳手李倩夺冠

了女子拳击75公斤级的国内所有冠军。2013年第十二届全运会、2014年仁川亚运会、同年的世锦赛及2015年亚锦赛上,李倩不断收获奖牌。2016年,首次参加奥运会的李倩拿到了女子75公斤级的铜牌。东京奥运会李倩再次代表国家队出战,收获女子75公斤级银牌,也创造了内蒙古运动员在境外奥运会中最好成绩,成为内蒙古女子运动员首个获得奥运奖牌的人。

今年33岁的李倩称得上是拳击赛场上的一员老将了。越过山丘,李倩仍然一腔热血,期待实现对自我的再一次超越。李倩说:“通过亚运会我也拿到了巴黎奥运会的资格,所以接下来,就是好好备战巴黎奥运会!”

大漠飘香来

■上接第1版 依托独有的区位优势气候特点,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不断探索绿色循环发展新模式,大力扶持沙地葡萄产业,加快建设内蒙古金沙苑生态集团有限公司3万亩葡萄种植基地、3万吨葡萄酒加工基地、畜牧业现代化舍饲养殖基地、3万亩梭梭林嫁接苜蓿基地、4万亩

沙海绿生金

防风固沙生态林基地、3万亩优良牧草高效农业种植基地及休闲度假生态旅游基地。项目建成后,植被覆盖率将达到90%以上。沙变绿,绿生金,赚足沙漠金。如今,积蓄已久的“绿色势能”正在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喷薄而出,绘就一幅高质量发展的“绿景图”。

安静,也是加油的一种方式

■上接第3版

10米台,从起跳到入水,不到2秒钟,电光石火间,运动员需要做出各种转体和翻腾动作,最后还必须以一个垂直于水面的姿态入水,才算是成功的一跳。

即便是像全红婵、陈芋汐这样技术高超的奥运冠军,在每一跳之前也会沉思,不断演练模拟将要做的动作。在裁判哨响后,从运动员酝酿动作直至入水,这个过程中,哪怕只是一个瞬间的分种,都有可能影响动作完成。

从另一个角度来说,跳水是一项危险系数较高的运动,跳水员稍有不慎,就有可能受伤,这样的例子在大赛中并不鲜见。本届亚运会女子1米板比赛中,韩国选手走板失误,入水时差点撞上泳池边缘。10米跳台更是如此,如果入水角度出现偏差,极易对运动员的人身安全造成伤害。

不光是跳水赛场,网球比赛也有一套观赛礼仪。从运动员开始准备发球直到这一分打完,观众要保持安静;走动和出入看台,也要在运动员休息的时候。亚运会女单冠军郑钦文在接受采访时曾委婉地表

示,“可能就是咱们球迷还没有太多的网球观赛经验,在比赛过程中会不经意地走动。”

竞技场上,加油助威和遵守礼仪,都是精彩比赛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适时的呐喊,给运动员以鼓舞,往往有助于他们迸发出更大的能量。适时的安静,也是对运动员的一种支持和保护,能够让他们全神贯注、全力发挥。

一届精彩纷呈的亚运会离不开观众。从需赛者一票难求到热门场次座无虚席,观众们以极大的热情投入到亚运会当中,成为杭州亚运会“精彩纷呈”的一部分,让人倍感欣喜。

在看完一场亚运会足球比赛后,一位朋友分享了他的感悟:“亚运会真是给了普通人一个走进球场、感受体育的机会,这种比赛的氛围太有感染力了。”

随着越来越多的国际赛事落户中国,会有越来越多的走进赛场、观看各种不同项目的比赛。相信观众对于观赛礼仪会更加了解和熟悉,进而自觉遵守,以同样的热情和专业成为赛事一道亮丽的风景。
(新华社杭州10月4日电)